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利禾”）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艾地”）、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城”）分别签署了景观设计合同，累计金额分别为 1485 万元和 2499 万元。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东方城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担任东方城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任东方城董事，公司董事张诚先生任东方城董事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关联董事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张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艾地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李建伟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 3 号楼 B 座一层

成立日期：2010 年 8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咨询

股权结构：东方园林持有 50% 股份，李建伟持有 50% 股份

2、经营情况：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东方艾地总资产为 554.06 万元，净资产为 487.72 万元；2011 年度，东方艾地实现营业收入 1,278.56 万元、净利润 139.9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3、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何巧女、唐凯、武建军兼任东方艾地董事，东方艾地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东方城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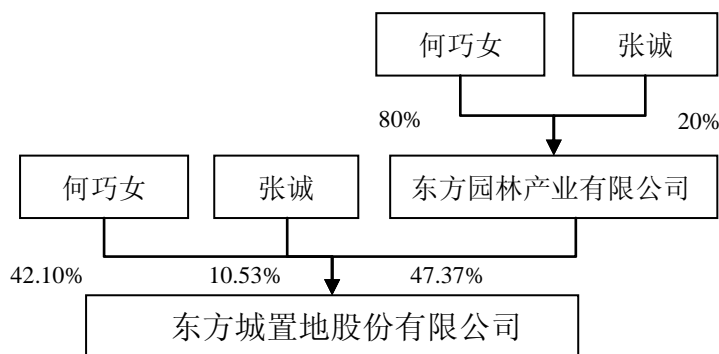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何巧女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马坊工业园区西区 418 号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8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酒店管理；公园管理；游乐园经营；企业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规划设计；婚庆礼仪服务；服装加工；种植谷物；城市市容管理。

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张诚先生直接持有东方城 10.53% 的股权；何巧女士直接持有东方城 42.10% 的股权，通过东方园林产业有限公司持有东方城 47.37% 的股权，合计持股 89.47%，为东方城的控股股东。何巧女、唐凯夫妇为东方城的实际控制人。



2、经营情况：东方城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目前仍处于业务拓展期。

3、关联关系

公司与东方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此外，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巧女女士担任东方城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唐凯先生任东方城董事，公司董事张诚先生任东方城董事兼总经理。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1,485 万元，东方利禾与东方城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为 2,499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艾地	委托东方艾地承担广西省柳州市柳东新区龙湖景观设计	1,133
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艾地	委托东方艾地承担广西省柳州市柳东新区柳东大厦景观设计	142
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艾地	委托东方艾地承担太原市龙城大街 99 号山西大医院景观设计	209.612
合计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方艾地		1,485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城	受东方城委托承担其前期拓展项目景观策划案	1,905

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城	温州龙湾区黄石山公园总规划设计、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设计	594.2
合计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东方城		2,49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价格是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城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照非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进行，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六、年初至披露日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40 万、与东方城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七、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修订版》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与其他非关联方的定价依据相同，不存在通过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东方利禾与东方艾地、东方利禾与东方城的日常关联交易。

八、备查文件

- 1、《园林景观设计合同》（合同顺序号：2012-12-01 至 2012-12-03）；
- 2、《景观策划设计合同》；
- 3、《黄石山·中国姿态雕塑公园一期及茅竹岭公园一期景观系统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合同》；
-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5、《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6、《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7、《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